

A类

陇川县民政局文件

陇民办复〔2019〕1号

签发人：李小三

对陇川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7号建议的答复

姚永留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请求帮助解决陇把镇龙安村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建设缺口资金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该项目已按规划设计进行投资建设，因工程量超标资金投入加大。但是县民政局根据实际多方协调、汇报，最终县人大常委会于8月16日召开第38次主任会议决定，从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经费中解决10万元。请陇把镇龙安村及时做好后期完善工作，促使居家养老服务站尽早发挥应有作用。非常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支持。

附件：代表建设办理经费分配方案。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及电话：董炮三 13330458082

抄送：县人大选联委，县政府督查室。
